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10-2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8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国良。该公司经营范围：充装经营：工业用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工业用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带储存经营：溶解乙炔、医用氧、氢气、丙烷、氦气、氖气、甲烷、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氢气混合气、高纯氮气、三元混合气、氩气-氦气混合气、高纯氩气、一氧化二氮、氟气、氙气、氙-氮混合气、高纯二氧化碳；无储存经营：天然气、液氨、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钢质无缝气瓶检验（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经营）；无缝钢瓶配件、压力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溶解乙炔、医用氧、氢气、丙烷、氦气、氖气、甲烷、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氢气混合气、高纯氮气、三元混合气、氩气-氦气混合气、高纯氩气、一氧化二氮、氟气、氙气、氙-氮混合气、高纯二氧化碳；无储存经营：天然气、液氨、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充装经营：工业用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工业用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有效期：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刘义梅、阮佳、汪爱军、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汪爱军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刘义梅
	时间	2021.10 至 2021.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08.30
----------	------------